

《安全施工权利法案》
(Safe Construction Bill of Rights)

承租人：

请注意：

- ____ 业主已向房屋管理局 (Department of Buildings, DOB) 提交不构成小型改建或普通维修的作业许可证申请。
- ____ 业主已通知 DOB 正在申请紧急作业许可证。
- ____ 业主已提交临时占用证书申请。

请将本通知分发至有人居住的各住宅单元或张贴于建筑大堂及各层每个电梯间 10 英尺范围内的醒目位置。如果建筑未设电梯，则张贴在每个主楼梯间内部或 10 英尺范围内，且在指定许可作业完成之前不得撕毁。

如果此作业需要租户保护计划，则租户需要张贴并分发“居住者通知”，说明已向房屋管理局提交租户保护计划。请务必将本通知分发至有人居住的各住宅单元，并张贴于建筑大堂及各层每个电梯间 10 英尺范围内的醒目位置。如果建筑未设电梯，则张贴在每个主楼梯间内部或 10 英尺范围内，且在指定许可作业完成之前不得撕毁。

说明实施作业的类型以及实施作业所在多户住宅的位置 _____

说明实施作业期间预计不可用或受干扰的便利设施或必要服务，以及业主为尽量避免此类停用或干扰情况而采取的措施

施工时间 _____

预计作业完成时间 _____

负责处理实施作业相关非紧急事务的业主代理人或雇员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施工期间负责全天候处理实施作业相关紧急事务的业主代理人或雇员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如需提交与实施作业相关的投诉或对实施作业有任何疑问，请致电 311 与房屋管理局联系。如果因电梯故障而提出合理住宿要求但被拒绝，请致电 311 或 (212) 416-0197 联系市人权委员会 (City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进行投诉。